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亥 113 緩 1044 字第 442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緩字第 1044 號被告林瑋政緩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3 年度緩字第 104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被告林瑋政處分書及通知書各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被告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緩起訴內容：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，自行到署繳納或以「林瑋政」本人名義並註明「113 緩 1044 亥股」，向本署國庫（戶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，帳號：009036070656）支付新台幣 22500 元，本件緩起訴期間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期滿。
- (三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